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股东应按照《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后附）对该议案的各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15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提名并选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倪政雄先生、侯艳萍女士、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文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福建福清市中融水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清市富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光千帆投资（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福光千帆企业管理（福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千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社会职务：福建省第十一届党代表、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法定代表人、执行副会长、福建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联盟总干事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福建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个人荣誉：2007年度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2009年海西创业英雄、2009年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第四届福建省青年创业奖杰出成就奖、第十七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改革开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响力企业家，首届福建省“国防人物”、第四批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首批省产业领军团队领军人才；2021年荣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第一届国防科技工业先进个人、福建省A类高层次人才、上市公司“金质量”卓越企业家、福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2022年荣获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23年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福建省科学进步一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2,789股。何文波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文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清市中融水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民品事业部总经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清分公司负责人、三号基地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社会职务：第十八届福清市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5,966股。何文秋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何凯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历任：福州中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福来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星海天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瑞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星斗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会职务：第十四届福州市政协委员、福建省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会理事、福建省军民融合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凯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凯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子；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倪政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历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品保部负责人，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民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中心专案副总，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政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9,100股。倪政雄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侯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福建省宏禹水利水电咨询设计院设计工程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行政中心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等，福建福星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拓维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执行董事、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宇润和（福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负责审计、财务、证券管理工作。个人荣誉：2022年获得“十佳福州青年先锋”、“2022年福建省最美女科技工作者”、第20届“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第四届福州市马尾区道德模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艳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侯艳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生态学专业。历任：广州朗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课长、测试中心课长、研发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二号基地研发部副部长、销售总监、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二号基地总经理等。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29股。江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飞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商学院（原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闽江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源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飞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飞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罗妙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财经学校教师，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妙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郭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福建江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个人荣誉：福建省优秀教师。主持多项教育部、省级教学及科研课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晓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三：**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马科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海珠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心理咨询师二级、助理政工师。曾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政企事务部高级总监。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社会职务：福建省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福建省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职业指导师。荣获“福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州市两新组织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陈海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马科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历任：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清制造部副部长、制造二部副部长、兼任生管课课长，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安防事业部副总经理、二号基地副总经理及制造部部长。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中心专案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科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227股。马科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